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壩簡字第20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玉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25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玉珍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玉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非是，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與被害人達成調解，並已履行賠償，態度尚可，參酌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及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世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明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2592號

被 告 陳玉珍 女 6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玉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4日16時53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光南大批發中壢中山門市內，徒手竊取該店貨架上之日象3人份金玉滿堂不鏽鋼電鍋ZOER-9032S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,890元）及精品止滑手套（價值129元）得手後，藏放在其隨身所攜帶之袋子內，未結帳即步出店外，嗣經店長尤世旭於113年1月7日16時許發現上開商品不見，乃調閱監視器查看，並報警處理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尤世旭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玉珍於偵訊時供承不諱，核與告
02 訴人尤世旭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；並有遭竊商品標籤影
03 本及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12張在卷可稽，核被告自白與事實
04 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另雙方業
06 已和解，並經被告賠償告訴人損失金額而無犯罪所得乙節，
07 有和解書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乙份在卷可考，爰參酌刑法第
08 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為免過苛，不另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
09 其價額，併予敘明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14 檢 察 官 黃世維

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17 書 記 官 王蕙甄

18 附記事項：

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